

財團法人台中市南海觀音佛教基金會 定期定額捐款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請提供正本

(細框內申請人免填)

收件編號：_____

費用類別名稱：

委託單位名稱：

費用類別代碼：

委託單位代碼：

(粗框內請申請人詳填 並詳閱後附注意事項)

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人開戶銀行）申請 委託 終止 已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
扣繳下表申請人獲第三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申請人資料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若申請人為公司, 請填統編)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證號若有塗改請蓋原帳戶印鑑			
	聯絡電話	公: () 宅: ()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每月捐款資料 (尼僧團所有支出)	扣 款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15 日
	金額 (大寫)	新台幣 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收據開立方式：□不要寄收據 □年底合併開立一張寄送

上傳國稅局，不提供紙本收據（限個人捐款）（擇一勾選）

收據開立名稱：申請人 另指定名稱：

收據寄送地址：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扣款銀行簽章欄 (申請人資料、印鑑相符)

委託單位審核欄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存款印鑑不符 無此帳號 其他

註：1. 本申請書填妥後，請遞送或郵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 88 號（南海觀音收據組）

2. 本申請書將交帳務代理行送交扣款金融機構核印建檔後，由扣款金融機構留存。申請人如欲留存請自行影印。

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 三、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貴行得不予以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以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五、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扣款金融機構辦理。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三仟萬元。

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扣款發生錯誤，請以正楷書寫，所書寫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簽)上開戶印鑑章。
 - 二、未勾選收據開立方式時，本基金會以「不要寄收據」處理；未指定收據開立名稱，則以申請人姓名開立；未指定收據寄送地址，則以聯絡地址寄送。
 - 三、請留下完整之聯絡電話與聯絡地址，以利本基金會與您聯絡及發簡訊或 e-mail 通知相關訊息。
 - 四、擬終止或變更本申請書以下事項，請以書面通知本基金會。
 1. 變更轉帳金額、轉帳日期、變更收據開立名稱\開立方式、變更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請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2. 終止轉帳扣款，請填寫本申請書，勾選「終止」項目並詳填申請資料後郵寄或投遞至本基金會。
- ※ 本基金會需支付每筆扣款手續費：銀行定期定額轉帳：無 郵局轉帳:每筆 10 元
定期定額信用卡授權：每筆捐款 1.8%

- 五、申請人同意於每月 15 日，若因故無法扣帳成功，同意自扣款日次日截至當月底止持續扣款。

聯絡事項

資料交送	請郵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 88 號 (南海觀音 收據組)		
本會服務電話	05-770-6022	服務電子信箱	nh.receipt@nhsg.org